

· 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 120 周年 ·

邓小平对党和国家监督体制的探索 及其经验启示

毛胜

摘要: 新中国成立后,邓小平高度重视党和国家监督体制建设,在长期探索中取得了重要成果,积累了宝贵经验。他深刻把握革命胜利后党所处地位的转变,强调“党要受监督,党员要受监督”,而且要“实行严格的有系统的监督”;深刻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强调“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把完善监督体制作为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洞察改革开放条件下党面临的新考验,强调“中央要有权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制是“为了更好地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邓小平关于党和国家监督体制建设的基本构想集中体现为四个“点”:以保证权力正确行使为根本点,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以践行党的性质宗旨为出发点,增强党员干部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以健全制度为关键点,建立和完善各种必要的监督制度;以监督机构设置为支撑点,对党组织和党员实施有效监督。今天,从邓小平的探索和实践中间汲取经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把握和处理以下三对关系尤为重要:处理好上下和左右的关系,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不断增强监督合力;处理好有形和无形的关系,坚持思想教育和制度约束同向发力,不断提升监督实效;处理好自律和他律的关系,坚持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不断破解监督难题。

关键词: 监督体制 权力制约 管党治党 国家治理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将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摆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鲜明提出“监督是治理的内在要素”(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2021),“自我监督是世界性难题,是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习近平,2020),强调要“继续健全制度、完善体系,使监督体系契合党的领导体制,融入国家治理体系,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2021)。这是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思考,也是对我们党推进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经验的深刻总结。回顾邓小平对党和国家监督体制的探索与贡献,特别是他对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深入思考,对于我们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一、邓小平对党和国家监督体制的探索与贡献

作为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邓小平“为胜利完成社会主义革命、探索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作出了杰出贡献”,“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习近平,2014)。其中一个方面,就是他在新中国成立后高度重视党和国家监督体制建设,在长期探索中取得了重要成果,积累了宝贵经验。

(一) 深刻把握革命胜利后党所处地位的转变,强调“党要受监督,党员要受监督”,而且要“实行严格的有系统的监督”

随着新中国的成立,过去领导人民进行革命、武装夺取政权的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掌全国政权、领导

作者简介:毛胜,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第七研究部副主任、研究员。

人民建设新社会的党。这就要求全党同志不仅要学习经济建设和治理国家的新本领,而且要适应党所处地位的变化,经受住权力的诱惑,经得起执政的考验。为此,毛泽东(1991)在七届二中全会上就告诫全党要做到“两个务必”,警惕和防范“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但从实际情况看,还是有一些党员干部在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上打了败仗,丧失革命意志,利用人民赋予的权力谋取私利。

邓小平在主政西南时就深刻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强调“在全国胜利的形势下,我们要特别防止骄傲自大和腐化的倾向发展”(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4a)。1950年9月,他在西南军区第一届战斗英雄和模范工作者代表会议上指出“居功自大、骄傲横蛮、脱离群众、只图享乐,尽兴地发展个人主义,漠视革命队伍的严肃性和纪律性”等思想和行为腐蚀了革命队伍,是“我们要过的胜利关”(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4a)。为过好这一关,邓小平提出要加强对于党员干部的监督,“依靠工人群众揭发贪污分子”,让“工人经过工会来监督国家大事”(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4a)。对于漠视群众反映问题的作风,他认为这是“极端恶劣的,不能容忍的”,必须“追究责任,做出结论,以教育党员和干部。必要时应在报纸上公布”(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4a)。

1952年调到中央工作后,邓小平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进一步强调要健全制度、加强监督。为巩固“三反”运动成果,继续同贪污、浪费特别是官僚主义作斗争,他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电报中指出,务必认真“建立与健全财政监察机构,认真加强财政监察”(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4b)。他还汲取高饶事件的教训,针对党内出现的问题,在1955年3月的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明确提出“我们的党必须经过一定的组织对任何一个党员(哪怕是最负责的党员)的工作实行严格的有系统的监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4b)。1956年9月,他在党的八大上进一步强调,要“从国家制度和党的制度上作出适当的规定,以便对于党的组织和党员实行严格的监督”(邓小平,1994a)。1957年4月,他在西安干部会上专门就党的八大强调的党组织和党员要受监督的精神指出“党要领导得好,就要不断地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就要受监督”。“党要受监督,党员要受监督”,如果不受监督,“不注意扩大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就一定要脱离群众,犯大错误”(邓小平,1994a)。

这表明,邓小平对执政条件下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有着清醒的认识,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初步探索,就党和国家监督体制建设提出了许多重要的观点和举措。

(二)深刻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强调“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把完善监督体制作为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持续十年的“文化大革命”暴露出当时党和国家监督体制方面存在的缺陷。1978年12月,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指出“党内要分清理论是非、路线是非,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互相帮助,互相监督,克服各种错误思想”,强调要“切实保障工人农民个人的民主权利,包括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邓小平,1994b)。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恢复成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目的就是维护党规党法,严肃党的纪律,既保护党员的权利,充分发挥党员的革命热情,又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同一切违反党纪、破坏党的优良传统的不良倾向作斗争。

1980年8月,邓小平总结以往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发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这篇著名讲话,明确提出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为关键一环来抓。他深刻指出“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邓小平,1994b)。他把完善监督体制作为改革的重要内容,强调“要有群众监督制度,让群众和党员监督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各级党组织“要管好所有的党员,做好群众工作”,使党的组织“真正成为教育和监督所有党员的组织,保证党的政治路线的执行”(邓小平,1994b)。

为了加强对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邓小平还强调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长期不变。他表示,执政党的地位使“一些同志很容易沾染上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习气”,因而更需要听取“各民主党派的不同意见,需要接受各个方面的批评和监督,以利于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克服缺点,减少错误”(邓小平,1994b)。

这些重要论述推动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使以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为主要内容的政治体制改革开始起步,也指明了加强党和国家监督体制建设的努力方向。

(三)深刻洞察改革开放条件下党面临的新考验,强调“中央要有权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制是“为了更好地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1982年9月,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1986)这一重大命题,成为指引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旗帜。为了迎接新的考验和挑战,我们党提出“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的目标,并决定对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整顿,“纠正各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反对对党对人民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作风”(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1986)。1983年10月至1987年5月,全党分期分批开展了全面整党,查处了一批严重违法乱纪案件,解决了党内思想、作风、组织不纯和纪律松弛的突出问题,提高了广大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自觉性。

在推进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邓小平始终注意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制,并将其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相统一,旗帜鲜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他强调“我们搞的四个现代化有个名字,就是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邓小平,1993);“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都需要改善,但是不能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搞无政府状态”(邓小平,1994b)。1987年10月,邓小平(1993)会见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总书记卡达尔·亚诺什时说“共产党的领导就是我们的优越性。我们要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当然也要有监督,有制约。”他驳斥一些人对体制改革的曲解,强调“不管怎样还是共产党领导,是为了更好地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邓小平,1993)。他还反复强调,改革必须在中央领导下有序进行,“中央要有权威”,“宏观管理要体现在中央说话能够算数”。“该集中的要集中,否则至少要耽误时间”;“有了这个权威,困难时也能做大事”(邓小平,1993)。

总而言之,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制,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而是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推动党和国家监督体制建设,不能照搬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做法,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绝不能“丢掉我们制度的优越性”(邓小平,1993)。

二、邓小平关于党和国家监督体制建设的基本构想

邓小平对党和国家监督体制的思考和探索,贯穿着强烈的问题意识、鲜明的价值指向,彰显了理论与实践、理念与路径、价值观念与制度设计的有机结合。就其基本构想而言,可以从保证权力正确行使、践行党的性质宗旨、加强监督制度建设、重视监察机构设置等方面,深刻认识和把握党和国家监督体制建设的着力点和着重点。

(一)强调以保证权力正确行使为根本点,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这是古今中外历史都证明了一个道理。权力不论大小,只要不受制约和监督,都可能被滥用。对此,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指出:一切公职人员必须“在公众监督之下进行工作”,这样才能“可靠地防止人们去追求升官发财”(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2012a),防止人们“为了追求自己特殊的利益,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宰”(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1965)。

邓小平从我们党执掌全国政权的实际出发,对加强权力监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行了深入思考。1953年2月,他在第二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做好事情,不能只凭良心。良心是要的,但单凭良心办事不行,要保证不出乱子”,就要“加强监察工作,发动群众监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4b)。1957年3月,他在山西视察时指出“我们党是一个有功劳的党、有威信的党。共产党员功劳大就很容易高人一等,比人民高一等,比党外人士高一等,这就很危险,所以必须受监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4b)1957年4月,邓小平(1994a)在西安干部会议上再次指出“在中国来说,谁有资格犯大错误?就是中国共产党。”就一些行政领导者觉得“不受监督,自己下命令舒服”的错误认识,他明确指出“正因为相当多的领导同志思想不通,看起来监督就更加重要了,不搞群众监督就更危险了。”邓小平深知,加强权力监督必然会影响到领导干部的舒适度,但干部们必须明白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使

用权力当然要接受人民监督,权力使用得好不好,也要由人民来评判。

实践充分证明,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保证,有权力的地方就要有监督。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确保权力不异化、不越界、不越轨,确保权力为人民谋幸福,不为领导干部谋私利,是推进党和国家监督体制建设的根本所在。

(二) 强调以践行党的性质宗旨为出发点,增强党员干部接受监督的自觉性

中国共产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根本宗旨。这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根本标志,是我们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必然要求党员干部贯彻群众路线、接受群众监督。早在抗日战争时期,邓小平(1994a)就深刻指出:民主政治的好处,正在于它能够使我们从群众的表现中去测验我党的政策“是否为群众所了解所拥护”,能够使我们党“得到群众的监督,克服党员堕落腐化的危险”,“使党更加接近群众”。新中国成立后,他又多次谈到这一问题。1950年6月,邓小平在中共重庆市第二次代表会议上,结合川东征粮、南桐煤矿生产等具体任务,强调“总的是联系群众的问题”,要善于依靠农民群众,“在农民群众的监督之下进行工作”。他还生动地比喻“丑媳妇总要看公婆的嘛,让群众来监督批评,只有好处,没有坏处。”(邓小平,1994a)

在邓小平看来,接受群众监督,是党践行性质宗旨的应有之义,也是克服官僚主义的根本途径。1956年9月,他在党的八大上作《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指出一些党员干部“只能听人奉承赞扬,不能受人批评监督”,甚至“对批评者实行压制和报复”;有的“把党和人民的关系颠倒过来,完全不是为人民服务,而是在人民中间滥用权力,做种种违法乱纪的坏事”,这说明“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还远没有在我们党内得到完全贯彻执行”(邓小平,1994a)。1957年9月,他在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再次强调,各级领导人员必须倾听群众呼声,“认真考虑各种合理的不同意见和反对意见,诚心诚意地接受群众的批评和监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4b)。改革开放后,邓小平一如既往地强调党员干部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改正缺点和错误。1979年3月,他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指出,领导干部“不与群众同甘苦,不实行吃苦在先、享受在后”,“不接受群众监督”(邓小平,1994b),就难以搞好党风,也难以得到群众的信任和爱戴。

实践充分证明,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任何人行使权力必须对人民负责并接受人民监督。坚守和践行党的性质宗旨,贯彻好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推进党和国家监督体制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

(三) 提出以健全制度为关键点,建立和完善各种必要的监督制度

古人说“凡将立国,制度不可不察也。”我国古代就建立了监察、御史、弹劾、谏官等制度,它们在监督权力、反腐倡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邓小平(1994b)始终从战略上谋划制度建设,强调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他将党和国家监督体制作为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不断进行探索。1952年6月,他在西南党政军机关党员干部大会上指出,制度建设包括民主制度建设以及“工作、生活、学习等制度及监察和检查制度”建设,强调“制度建设的中心是民主制度”,关键在于健全“机关党内的民主生活”和“机关内的民主生活制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4a)。沿着这个思路,邓小平(1994a)提出“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这也是一种监督”,要加强“党员和群众的监督,党的监察制度的监督,组织部门对干部实行鉴定制度的监督”。1962年2月,他在七千人大会上反思“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错误,进一步强调要健全各项制度,监督“党的各级领导人(包括党委的所有成员)”(邓小平,1994a)。

在具体制度建设上,邓小平坚持实践标准。1957年1月,他在清华大学师生大会上提出“只要有发展生产,有利于发挥工人阶级的积极性、创造性,能够监督和防止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什么制度合适,就采取什么制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4b)1964年5月,他在会见越南劳动青年代表团时强调“不请客、不送礼、不用人名命名地名等等,这都是制度问题。一系列的政策问题、制度问题搞好了,就可以保证我们不变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4c)

值得一提的是,邓小平一直高度重视企业监督制度建设的问题,并提出了明确要求。1957年3月,

他在山西视察时指出,企业内部要形成两种互补的管理制度,“由上而下——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由下而上——党委领导下的群众监督制”,“这就是民主集中制在企业中的具体运用,这应当成为企业中定型的制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2014d)。1978 年 10 月,邓小平(1994b)在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强调“所有的企业必须毫无例外地实行民主管理,使集中领导和民主管理结合起来”,“领导干部要在大会上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的批评和监督”。

实践充分证明,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首先要扎好笼子、强化监督。围绕责任构建制度,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制度管用、行之有效,是推进党和国家监督体制建设的关键一环。

(四) 强调以监督机构设置为支撑点,对党组织和党员实施有效监督

加强监督机关建设,是强化监督效力的重要保障。列宁强调,必须提高监督机关的地位、规格、权威,防止公职人员“变为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享有特权的人物”(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 2012b)。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共中央就决定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明确其主要任务就是“检查中央直属各部门及各级党的组织、党的干部及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以更好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和各项具体政策,密切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2013)。邓小平在不同场合反复强调,“监察机关是国家一个有权威的重要机关”(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2014b),建立和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是“监督党员遵纪守法的重要武器”(邓小平,1994a)。

高饶事件发生后,为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特别是切实加强党内监督工作,中共中央决定成立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并在 1955 年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首先成立了中央监察委员会。邓小平代表中共中央在会上作报告时强调,为了“保证任何党员都在党的监督下面做工作”,要建立和加强“中央对全国各地和上级对下级的巡视检查制度”,“一定的党的工作部门监督一定的国家工作部门的制度”,以及“管理干部的部门同时负责检查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形的制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2014b)。

邓小平及时总结新的实践经验,不断深化对加强监察工作的思考。1962 年 2 月,他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指出“在党内搞些同中央委员平起平坐的监委,就做调查研究和提意见”,“有些中央委员也放在监委,中央委员会开会,监委列席”(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2014d)。他还提出“将来可以考虑由党代会产生中央监委委员”,“省、市、县都应如此。监委委员现在仍由党委会产生,受同级党委领导,服从上级监委指导,要多强调同上级监委关系的一面。撤销监委委员,要经上级党委批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2014c)。同时强调要加强监委的自身建设,“要搞一个监委委员的守则。权这么大,随便讲话,随便斗争也不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2014d)。“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各级组织都受到冲击,中央监察委员会也被取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恢复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新时期纪律检查工作新局面由此开启。邓小平着眼于以监督工作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强调:要制定各种条例规范“各级干部的职权范围和政治、生活待遇”,“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邓小平,1994b)。

实践充分证明,纪检机关就是党内“纪律部队”,就是要强化监督、铁面执纪、严肃问责。加强纪检监察机构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党和国家监督体制建设的重要支撑。

以上四个方面,集中反映了邓小平关于党和国家监督体制建设的基本构想,充分展现出他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和国家学说,吸收借鉴古今中外权力监督的经验教训,探索符合无产阶级政党属性、中国历史文化传统和社会主义制度建设要求的监督之路。这不仅在理论上深化了对权力监督问题特别是监督体制建设的认识,而且用事实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消除资本主义和其他剥削制度所必然产生的种种贪婪、腐败和不公正现象”(邓小平,1993),为世界其他政党破解权力监督特别是自我监督的难题提供了借鉴,为人类政治文明的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

三、对新时代健全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启示

习近平总书记贯通历史、现实与未来,深刻指出“我们党全面领导、长期执政,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对

权力的监督。”(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 2019)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并就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作出系统部署(中共中央 2024)。回顾邓小平对党和国家监督体制的探索及其成果,特别是他对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深入思考,对于我们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监督之路,具有重要启示。其中,把握和处理以下三对关系尤为重要。

(一)处理好上下和左右的关系,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不断增强监督合力

我们党的执政是全面执政,从立法、执法到司法,从中央部委到地方、基层,都在党的统一领导之下。加强监督工作,必须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有效整合各种监督力量,织密织牢监督的“天网”,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

邓小平非常重视监督的合力,强调要充分调动上级对下级、同级之间、下级对上级的监督,“使全党任何部门、任何职位的干部都受着党的认真的监督和具体的帮助,使党的干部的质量,不断地得到提高”(邓小平,1994a)。1955年3月,他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指出:“没有由上而下的和由下而上的监督,一个好的党员也可能犯严重的错误以至变坏。”(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2014b)1962年2月,他在七千人大会上再次强调,“监督是来自几方面的,来自上面,来自下面(下级),来自群众,也来自党小组生活”,还要重视党委内部的互相监督,因为“上级不是能天天看到的,下级也不是能天天看到的,同级的领导成员之间彼此是最熟悉的”(邓小平,1994a)。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着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督体系,加强政治巡视,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形成巡视、派驻、监察三个全覆盖的权力监督格局。新时代新征程,进一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必须坚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融合,使监督工作在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更加协同,不断加强自上而下的监督、自下而上的监督、同级之间的监督、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形成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的有效机制,使监督覆盖到权力运行的各环节和各方面。

(二)处理好有形和无形的关系,坚持思想教育和制度约束同向发力,不断提升监督实效

思想与制度一柔一刚、刚柔并济,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为了加强监督工作,邓小平既重视从党的性质宗旨等方面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接受监督,也重视通过制度规范来约束党员干部的一言一行。1956年9月,他在党的八大上指出,反对官僚主义,“党除了应该加强对于党员的思想教育之外,更重要的还在于从各方面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并且从国家制度和党的制度上作出适当的规定”(邓小平,1994a)。1980年8月,邓小平(1994b)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强调“克服特权现象,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制度问题不解决,思想作风问题也解决不了”。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统一,不断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一方面,通过思想建党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更加自觉地接受监督;另一方面,通过制度治党扎紧制度笼子,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确保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新时代新征程,进一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必须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同时发力、互相加强,不断把思想建党的成果转化为制度治党的内容,让制度治党的规范体现思想建党的要求,特别是要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三)处理好自律和他律的关系,坚持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不断破解监督难题

坚持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重要内容,也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1945年7月,毛泽东在与黄炎培的“窑洞对”中,就跳出历史周期率给出了第一个答案,强调“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 2023)。邓小平也始终强

调要内外结合,让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1956年9月,他在党的八大上指出,对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需要实行党的内部的监督,也需要来自人民群众和党外人士”的监督,党外人士“能够对于我们党提供一种单靠党员所不容易提供的监督,能够发现我们工作中的一些我们所没有发现的错误和缺点”(邓小平,1994a)。1957年3月,邓小平在山西视察时明确表示,“监督有三方面”:一是“党的监督”;二是“人民的监督”;三是“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科学家的监督”,属于“人民群众监督的一部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4b)。他还深刻指出“人民眼睛是雪亮的,什么都能发现。光靠几个领导,多英明也不行。这是我们的经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4c)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总结百年党史特别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成功实践,“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习近平,2023a)。“两个答案”内在一致、辩证统一,都源于党的初心使命,都为了加强对权力的监督。正如习近平(2023b)总书记所强调的“党外靠发展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内靠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保证了党长盛不衰、不断发展壮大。”新时代新征程,进一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必须深刻把握“两个答案”和“两个监督”的关系,把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有效结合、优势互补,实现自律和他律良性互动、相得益彰,最大程度发挥监督的整体效能,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据考证,“监”字最早见于商代甲骨文,本意是以水为镜映照自己,后引申为监察和监督的意思。人类社会发 展史表明,监督是一个国家、一个政党保持生机活力的重要保证,是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有效运转的重要支撑。重温邓小平对党和国家监督体制的理论探索 and 实践经验,就是要从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在新的赶考路上进一步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不断走向成熟,不断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参考文献:

邓小平,1993《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a《邓小平文选(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b《邓小平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毛泽东,1991《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习近平,2014《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1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0《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北京:外文出版社。

——2023a《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3b《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共中央,2024“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日报》2024-07-22。

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196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a《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b《列宁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2019《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3《毛泽东年谱(第二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1986《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4a《邓小平文集(1949—1974年)(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4b《邓小平文集(1949—1974年)(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4c《邓小平文集(1949—1974年)(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4d《邓小平传(1904—1974)(下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3《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一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Examining Deng Xiaoping’s Party and State Oversight System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Mao Sheng

(Institute of Party History and Literatur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 Beijing)

Abstract: Following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Deng Xiaoping placed significant emphasis on the oversight systems of the Party and state , achieving remarkable results and accumulating invaluable experience through long – term exploration. He recognized the transformative impact of the Party’s status after the revolution’s victory , underscoring the necessity of supervision for both the Party and its members , alongside the implementation of rigorous and systematic oversight. Deng critically assessed the lesso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 noting that the root causes of institutional issues were fundamental , pervasive , consistent , and enduring. He advocated for improving supervision systems as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reforming the Party and state leadership framework. In light of the new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period , Deng stressed that “the central leadership must have authority ,” asserting that enhancements to oversight systems were vital for reinforcing and improving the Party’s leadership. His foundational ideas regarding the construction of oversight systems encompassed four key principles: ensuring that power is exercised correctly as a fundamental requirement while effectively enhancing the restrictions and supervision of power; emphasizing the nature and purpose of the Party to heighten the self – awareness of all Party members and cadres regarding their responsibility to accept supervision; advocating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refinement of sound systems , including necessary oversight mechanisms; and creating supervisory institutions to support the effective oversight of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members. Today , as we draw from Deng Xiaoping’s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s , we must navigate three critical relationships in our efforts to further enhance the Party and state oversight systems. First , we must adeptly manage the key relationships at all levels and in all areas , establishing oversight systems characterized by central command , comprehensive coverage , authoritative control , and high efficiency to continually strengthen supervision. Second , we need to balance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factors , emphasizing ideological education alongside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to improve supervision effectiveness. Lastly , we must reconcile self – discipline with external oversight , committing to resolving institutional issues through self – supervision and public accountability.

Key words: Oversight Systems; Restrictions of the Power;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Nation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王瑶)